

裁定字號	112年憲裁字第130號
原分案號	109年度憲二字第258號
裁定日期	112年09月28日
聲請人	郭定達
案由	聲請人為殺人等罪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聲請解釋憲法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為殺人等罪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認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 1 第277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就定應執行刑未有一定標準，有違反比 例原則等違憲疑義，爰於中華民國109年06月16日聲請解釋憲法。 二、按，於111年01月0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（下同）已繫屬而尚未終 2 結之案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。但案件得否受理， 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規定定之。憲法訴 訟法第9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，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 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 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 款定有明文。未按，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，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。憲 法訴訟法第3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 三、經查： 3 1、聲請人於109年06月16日聲請解釋憲法，是本件聲請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 4 第5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定之。 2、聲請人因殺人等數罪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。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5 遂依法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7年度聲字第2395號 刑事裁定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0年，併科罰金新臺幣18萬元。聲請人不服， 提起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8年度抗字第12號刑事裁定，以抗告 無理由駁回，聲請人仍不服，提起再抗告，經系爭裁定以再抗告無理由駁回 確定。是本件聲請原應以系爭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。 3、惟聲請人又犯有他罪並經法院判決確定。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遂將 6 系爭裁定之原因案件及他罪合併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 院109年度聲字第877號刑事裁定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0年。 4、據上，系爭裁定之範圍及效力，既已遭上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9年度聲 7 字第877號刑事裁定取代，是系爭裁定即尚難認屬有侵害人民基本權之確定終 局裁定。 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上開大審法規定所定要件未符，爰裁定不受理。 8 憲法法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

	蔡炯燉黃虹霞吳陳鑾 蔡明誠林俊益許志雄 張瓊文黃瑞明詹森林 黃昭元謝銘洋呂太郎 楊惠欽蔡宗珍
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表	PDF 112年憲裁字第130號郭定達聲請案主文立場表
裁定全文	PDF 112年憲裁字第130號郭定達聲請案
公開之卷內文書	聲請人聲請書、補充聲請書 PDF 郭定達 109.06.09 聲請大法官解釋憲法狀_OCR
準備程序筆錄	